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撤字〔2025〕120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桑梅:

经查明,广州魅知菱贸易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40106MA59DLYM95)于2016年10月26日办理公司(企业)变更登记(备案)过程中隐瞒申请人的真实情况,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公司(企业)变更登记(备案)。以上事实,有申请人的申请材料、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情况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的规定,本局作出决定如下:

撤销广州魅知菱贸易有限公司2016年10月26日变更登记(备案)。

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(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天河区行政复议中心,电话:020-38760614)提起行政复议;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(地址: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

号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2月14日

